广宗县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广人常〔2021〕38号

广宗县人大常委会
关于《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事项及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》的决定

（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广宗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广宗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赵立中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事项及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21]52号），核定的结算事项与我县财政实际一致，决定批准2020年财政决算事项。

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符合我县财政实际和《预算法》

的要求，决定批准将公共财政收入调增8082万元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增8082万元。本级支出具体为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6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134万元；教育支出1288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3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611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279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1116万元；农林水支出1273万元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-49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20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9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万元。

决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4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增4万元。

广宗县人大常委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广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9月17日印